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保全合約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。本件強制執行查封之財產一旦「拍賣」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642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院核閱執行卷宗後，查悉本件並無任何聲請人所有之財產(例如不動產、汽機車等等)遭查封「拍賣」，聲請人除了聲請狀一紙外也沒有提出任何釋明及證據，佐以聲請人遭扣押之存款僅新臺幣4,000餘元，也難認有何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故其主張實無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雖聲明願供擔保，就此部分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

要。從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